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書函

地址: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

承辦人: 邱靜雯

電話:04-7232105#5614

電子信箱:eenergy177@cc.ncue.edu.tw

(郵遞區號) (地址)

#### 受文者:

裝

訂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:教務字第11301001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

主旨:為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畢業生離校手續事宜,請轉知貴系(所)畢業生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則、訂定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審查作業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共同性事項:請準畢業生於113年5月10日前至教務系統確認英文姓名,以利提前製作學位證書。英文姓名須與護照相同。無護照者,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填寫。僑、外生依居留證上英文名即可。

## 三、學士班畢業離校流程:

- (一)成績到齊並符合畢業條件:於期末考週(113年6月17日)起,確認本學期應通過之成績。
- (二)完成線上離校程序:請學生至教務系統查核及完成所有單位簽核程序。
- (三)領取學位證書:113年6月17日起,完成前述全部離校 手續後,持學生證至本組領取學位證書,若學生本人 無法親自領取,請受委託人持其身分證、委託書及畢 業生之學生證進行代領。

### (四)其他事項:

裝

訂

- 申請延長修業:如已符合畢業資格,但因故(如修習教育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等)延畢者,請於113年6月14日前提出申請。如未申請,本組將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時,統一註記為畢業生。
- 2、申請成績優異提前畢業:請填寫提前畢業申請書及 檢附歷年成績單,於113年5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

### 四、碩、博士班畢業離校流程:

- (一)成績到齊並符合畢業條件:於期末考週(113年6月17日)起,確認本學期應通過之成績。
- (二)通過學位考試及論文電子檔上傳:
  - 學位考試前,研究生經系(所)辦送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、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學術倫理修課證明等資料送至本組。
  - 2、完成學位考試後,各系所提送學位考試成績至本組登錄,論文成績繳交最後期限為113年7月31日。
  - 3、研究生請將論文pdf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, 並將論文平裝本1本送交圖書與資訊處讀者服務組。
- (三)完成線上離校程序:請學生至教務系統查核及完成所 有單位簽核程序,惟113年6月14日前辦理畢業離校 者,請採「紙本離校程序」。
- (四)領取學位證書:完成前項全部離校手續後,持學生證 及論文平裝本1本至本組領取學位證書,若學生本人無 法親自領取,請受委託人持其身分證、委託書、畢業 生之學生證及應繳交資料進行代領。
- (五)其他注意事項:碩、博士畢業論文最後定稿期限為113 年8月31日,逾期未繳且未達修業年限者仍應於下一學 期註冊。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,視同未通

過學位考試並依規定退學。

五、本校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,取消學位證書張貼照片之規定,併予敘明。

六、檢附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畢業離校流程1份。

正本:本校各系所(二級)

裝

訂

副本:教務處(註冊組)(含附件)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